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公告编号：2011-12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7 月 8 日
-------	----------------

● 除息日：2011 年 7 月 1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7 月 15 日
---------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 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1 年 7 月 8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 33,7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共计派发股利 3,373.5 万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7 月 8 日
-------	----------------

（二）除息日：2011 年 7 月 11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7 月 15 日
---------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1 年 7 月 8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的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 元。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金额每股 0.09 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司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 0.01 元；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451）86528350

传真：（0451）86524324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 年 7 月 1 日